

证券代码：871757

证券简称：太重向明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伟中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,001,6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常小林、王艳明、杜永强、李周军 4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苏伟中、范巷民、杨瑞珍、段晋杰、邱志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,0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规定，提名李端生、王红勇、唐德茂、张继宏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

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,0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原国英、杨智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,0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提名公司	0	0%	0	0%	0	0%

	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	
(二)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杨振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苏伟中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范巷民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杨瑞珍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段晋杰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邱志君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端生	独立董 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唐德茂	独立董 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红勇	独立董 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继宏	独立董 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原国英	监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智伟	监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5 日